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暨「國際機場園
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二場)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貳、會議地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饒組長智平

記錄：黃俊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簡報內容：略

陸、與會單位意見：

一、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總經理

1. 財政部賦稅署所述”境內外”與自由港區所說的”境內關外”要如何區分？
2. 有關財政部 69 年、87 年及 97 年函釋，是否都需事先向財政部申請免稅？
3. 國稅局是否會以該課稅與否之報單資料來認定港區事業是否為營業代理人？
4. 財政部依據境內執行”功能”來判斷課稅與否，因此業者有收取物流費用，在國內必須繳稅，港區事業還需要幫國外業者申報或申請免稅嗎？

二、居正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董事長

1. 以 IBM 作為例子，在全球的區塊鏈上，會造成很大的擠壓。IBM 自己本身有稅務機制，可以在當地直接處理這些事情，但是當他跟大榮合作時，大榮是否也扮演了這個角色？若幫外商貨主代繳稅金，那相關稅金要跟誰索取？法令是否可以修訂？

2. 建議政府提供英文版相關自由港區租稅手冊，以利向貨主說明稅收方式？

三、交通部航政司 王科長

1. 「境內關外」係指透過自由港區，利用特別法排除關稅及相關稅費，但並無排除所得稅，即所得稅所稱”境內”仍包括自由港區範圍，境外的部分則在自由港區之外。
2. 當外商將貨物儲存自由港區，在自由港區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則可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申請免稅。
3. 現行設管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得稅的免稅申請可分 2 階段，第 1 階段係向主管機關申請免稅證明函，主管機關認定免稅的行為是否符合該條文規定，行為一旦認定即核發免稅證明函，第 2 階段係須於我國申報所得稅期間，向地區國稅局申請免稅。未來交通部修法時也會朝此方向進行，相關細部條文，將再與財政部研擬。

四、財政部賦稅署 宋副署長

1. 所得稅法不適用自由港區「境內關外」的概念，所得稅法之境內外係憲法概念及兩岸關係條例，只要在臺澎金馬範圍內，都稱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因此，沒有來源所得狀況，基本上就沒有申請的問題，故申請免稅之前提係行為已具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若適用特別法，應循特別法申請程序。
2. 補充交通部航政司王科長所述，未來設管條例第 29 條修法通過之後，營利事業在自由港區從事儲存、運送等活動，其銷售貨物予國內外客戶一律免稅。

3. 所得稅並非依報單資料判斷課稅與否，而係以在國內執行之”功能”所歸屬之利潤課徵。
4. 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中有關營業代理人規定，才有代外國貨主繳稅義務，外國貨主如符合財政部 107 年 4 月 17 日令則可採簡易計算公式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應納稅額；至營業代理人如何代外國貨主繳納稅款，則依雙方合約內容核定。

五、交通部航港局 饒組長

1. 業者向外國貨主收取物流費用係屬業者提供外國貨主勞務之費用，此與外國貨主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產生利潤之”功能”須繳交所得稅並不同，而設管條例第 29 條係針對部分功能予以外國貨主免稅。
2. 自由港區事業受外國貨主委託僅從事儲存業務，無論設管條例第 29 條修法前、後，倘經向航港局申請免稅證明函後，則無貨物銷售後需要補繳稅的問題。

柒、會議結論

交通部及航港局後續將彙編自由港區相關稅務手冊，以利港區事業與貨主接觸與溝通時能有更完整的資訊作為參考。英譯的部分因涉及賦稅相關專有名詞，屆時會請賦稅署協助。

捌、散會（下午 5 時）